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西安碧水湾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四、《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五、《关于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项目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此笔项目贷款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关于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

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旅顺口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七、《关于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

八、《关于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九、《关于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延吉公园路支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7 年。

十、《关于为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353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年。

十一、《关于为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16,200 人民币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年。

十二、《关于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十三、《关于为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38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1 年。

十四、《关于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十五、《关于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1 年。

十六、《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十七、《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十八、《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十九、《关于提前终止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双方实际业务规划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的考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樊康平、刘文君、王月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